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苏市监管标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 苏州市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

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，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标准体系，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》等要求，现公开征集 2022 年度苏州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重点领域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1. 满足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以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可申报制定苏州市地方标准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国家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，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。因此，以上领域不在苏州市地方标准申报范围内。

3. 产品技术标准不在苏州市地方标准申报范围内。

（二）申报范围

常态化疫情防控、公共教育、劳动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、医疗卫生、社会服务、住房保障、公共文化体育、政务服务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养老服务、残疾人服务、人才培养等领域。

（三）立项重点

依据我市社会管理实际需要、公共服务发展实际以及《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《苏州市“十四五”标准化发展规划》确定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工作重点，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、完善公共服务供给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体现苏州地方特色和先进水平、可以在全市推广的社会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经验。

（四）修订标准

已发布地方标准有修订需求的，可经复审确定后，提出申报地方标准修订项目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申报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、环保、安全事故，无违法失信记录；能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、人力和经费等保障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；优先支持承担过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要求

申报项目为需要在我市范围内统一的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等要求，具有我市地方特色或体现我市地方特有要求；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产业政策的规定；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；无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江苏省地方标准（含制定计划），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协调；所申报项目应当具备一定的研究和实践基础，技术要求合理，适合在全市推广实施。

三、立项原则

（一）服务中心，需求引领

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覆盖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以服务民生保障为主要目标，以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为重点方向，进一步完善苏州特色的标准体系。

（二）技术先进，经济合理

申报项目处于所涉领域全市先进水平，优先将已成熟的技术或经验固化为地方标准；申报项目应在经济上合理可行，符合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。

（三）部门推荐，编写规范

在所处领域具有代表性，获得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并推荐，标准草案编写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地方标准编写要求，内容全面。

（四）协调一致，适用性强

标准内容应与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配套。在全市范围内广泛适用，发布后能在全市得到全面有效的推广实施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填写《苏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同时编写标准草案。申报时须提交纸质申请书和标准草案稿（各1份）及以上材料电子版。

（二）申报途径

申报单位为市级单位的，可直接将相关材料报至市市场监管局。各市、区申报材料由当地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至市市场监管局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月28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净玮，电话：69851115，地址：平泷路188号，
邮箱：szstandard@126.com。申报单位可加入QQ群758514731咨
询相关事宜。

附件：苏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